

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5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泽湘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起始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由周泽湘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时，公司申请授权董事长周泽湘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周泽湘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周泽湘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秦科技”）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鸿秦科技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起始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由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鸿秦科技总经理杨建利女士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商票贴现（直贴）、商票贴现（转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鸿秦科技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鸿秦科技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时，公司授权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建利女士全权代表子公司办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杨建利女士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杨建利女士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 2021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 568,000 股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76 元/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鸿秦科技补偿义务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因鸿秦科技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拟对补偿义务人杨建利、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创瑞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宓达贤、田爱华应补偿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合计 607,432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因 2021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激励对象担任监事，公司将按照规定程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涉及的 4,258,000 股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3,445,432 股，由 487,971,230 股减少至 484,525,798 股。董事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